

新北市立光榮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人數辦法(115.10.01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112.06.21)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四條(112.12.20)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101.05.09)

貳、目的

- 一、提供本校具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能獲得更妥善照顧。
- 二、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具特殊教育學生突破學習困境，以增進其融合學習之能力，以達融合教育之效。

參、實施對象：

本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確認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肆、實施方式：

- 一、新生之酌減人數方式，每年4月底至5月中，新生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公告後，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決之結果，送交註冊組召開編班委員會通過，安排七年級酌減人數事宜。
- 二、學期中新鑑定安置之特教確認生，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決之結果，送交註冊組召開編班委員會通過，根據酌減人數計算該班總人數。
- 三、校內特教確認生如學生狀況變動需申請酌減人數調整，申請時間為上學期12月1日至12月15日，下學期為5月15日到31日，請導師遞交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輔導紀錄及佐證資料至特教組，並於學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將依會議決之結果，送交註冊組召開編班委員會通過，根據酌減人數計算該班總人數。
- 四、上述一至三點特推會議決酌減人數結果，最終應送交新北市鑑輔會核備，如查核有浮濫酌減情況將另函通知學校調整。（依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834456號函辦理）

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1140933210號公告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辦理(附件一)。

陸、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調減人數	代碼	申請調減班級學生人數之原因(代碼)
0人	0-1	學生長期就讀或安置於他校(機構)，沒有返校計畫者，不予調減，如：就讀設慈輝班學校。
1人	1-1	生活指導：學生具健康、感官、行動或認知功能等問題，在班上生活自理需導師及任課教師提供少量協助，配合輔具指導、環境調整與其他人員合作提供支持服務(如：學生助理人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
	1-2	人際及情緒行為輔導：學生偶有人際議題或情緒困擾，需導師融入班級經營輔導或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1-3	普通班課程教學調整：學生有易分心、速度慢或其他學習差異，導師及任課教師須就其困難透過提供學習方法、補救教學、作業指導、課業適度減量或評量調整等。
	1-4	其他(於彙整表備註說明)
2人	2-1	生活指導：如廁、移行、用餐、課間活動等情境，須導師及任課教師密集提醒與協助，且無學生助理人員或僅有部分鐘點非全時學生助理人員。
	2-2	人際及情緒行為輔導：經常干擾上課、與同儕發生口角糾紛，偶爾出現攻擊他人、破壞等行為，導師及任課教師須配合正向行為介入，與學校輔導專業人員合作進行輔導，定期參與個案會議，檢視成效。
	2-3	普通班課程教學調整：學生有認知、語言溝通、理解等困難，在多數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需要大量之學習內容、歷程與環境調整，幫助在普通班課程參與，導師及任課教師須就該領域提供作業與學習評量調整，並與資源班教師配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在班上的類化與訓練。
	2-4	其他輔導介入：因特殊議題，導師須與學校團隊及家長共同合作輔導並提供家庭支持，需定期參與個案會議，檢視成效。
	2-5	其他(於彙整表備註說明)
3人	3-1	同時具有生活指導、人際及情緒行為輔導、普通班課程教學調整的大量需求，需要導師及任課教師積極與學校輔導及學務等團隊合作，密集參與個案會議，檢視成效者。
	3-2	其他特殊情形(於彙整表備註說明)